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8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訴訟代理人 邱仁杰

王信博

黃照容

鄭善

被告 德明視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儀

被告 陳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